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432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mailto: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录

内 容	页 次
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 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喜专审 2026Z00432 号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6S02345 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由于亿利洁能连续两年亏损，我们本期重要性水平选取的计算基准为期末资产总额、百分比为 0.2%，重要性水平的计算结果为 5,900 万元。

### 二、出具的保留意见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的内容

#### 1、对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 所述，2025 年 9 月 12 日，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被吊销，亿利洁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转为债权，相关



款项的列报由货币资金调整为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7,398.44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9,449.16 万元。

由于财务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判断亿利洁能对财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金额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 2、对财务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 和附注七、2 所述，亿利洁能持有财务公司 11% 股权并采用权益法核算，期末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5,786.53 万元，2025 年度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2,155.63 万元。

由于财务公司因审计报告不真实、拨备计提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而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本期投资收益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 3、前期差错更正

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所述，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亿利洁能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82024001 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蒙证监处罚字[2025]2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无最终调查结果。

由于亿利洁能相关案件尚无最终调查结果，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亿利洁能前期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前期财务报表相关涉案事项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相关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涉及“其他应收款-财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财务公司”、“未分配利润”等特定的财务报表项目，并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涉及亿利洁能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导致 2025 年度盈亏性质的变化。我们认为，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金额和性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 （三）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涉及事项对亿利洁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 （四）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其他信息的影响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本专项说明二、（一）所述，我们无法就该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亿利洁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1470号)。上期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大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对财务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及预付购房定金等事项,本期相关事项的情况如下:

#### 1、大额资金存放财务公司

2025年9月12日,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被吊销,亿利洁能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转为债权,相关款项的列报由货币资金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由于财务公司的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判断亿利洁能对财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相关事项仍为我们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2、对财务公司投资的后续计量

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仍为我们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3、预付购房定金

如亿利洁能2024年度审计报告二、3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0所述,亿利洁能之孙公司珠海亿绿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亿绿星辉”)于2023年7月与珠海市豪逸实业有限公司(“珠海豪逸”)签订《定金协议》。亿绿星辉2023年向珠海豪逸共计支付15,000.00万元定金用于购买其开发的别墅项目。该预付定金列报于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截至审计报告日,该笔购房交易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我们无法就该交易的商业实质、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2025年,亿绿星辉已与珠海豪逸正式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不再为我们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一) 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亿利洁能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亏损 129,157.70 万元，期末营运资金为负数，期末有息负债较高，部分债务逾期，偿债压力较大，期末对财务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247,398.44 万元存在可收回性风险。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利洁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增加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理由和依据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亿利洁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亿利洁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已发表的保留意见。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说明

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



的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 五、强调事项

如亿利洁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四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所述，亿利洁能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亿利洁能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处罚字[2025]2 号），立案事项在本期的情况已包含在本期审计报告二、3，本期不再增加相关强调事项段。

#### 六、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亿利洁能披露 2025 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69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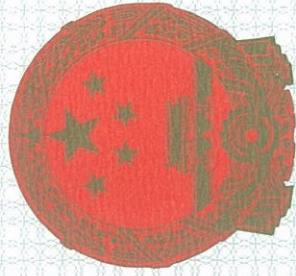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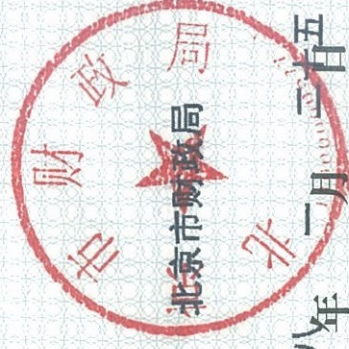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103701114184



9年3月20日

发证日期: 2002年7月二十九日

批准注册机关: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孟丛丛  
 Full name Meng Congc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4-09-10  
 Date of birth 1974-09-1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x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9102141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9102141



姓名: 孟丛丛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

证书编号: 11000168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